

環球科技大學學院及系(科)所業務費編列分配要點

經校長(102.10.14)核定

- 一、本校為建立合理的院系(科)所業務費配置原則，以提昇各學院及系(科)所之辦學績效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院及系(科)所業務費編列分配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院及系(科)所業務費，係每學期依各學院及系(科)所之日間部註冊學生人數為計算基礎，所編列之業務費。編列原則如下：
 1. 業務費之核撥次數：每學期一次，每學年共計二次。
 2. 學生人數計算基準日：
 - (1) 上學期：每年 9 月 30 日之日間部註冊學生數。
 - (2) 下學期：每年 2 月 28 日之日間部註冊學生數。
 3. 編列額度：以每位學生編列 50 元為原則。
 4. 各教學單位業務費分配額度：
各院業務費編列額度=各院日間部註冊學生數總和×每位學生編列額度
各系(科)所業務費編列額度=各系(科)所日間部註冊學生數總和
×每位學生編列額度
- 三、依前項業務費編列原則，會計室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以前，計算且公告各學院及系(科)所業務費分配額度。
- 四、各學院及系(科)所每學期應擬妥經費支用計畫與明細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始得辦理業務費動支、請領、執行與核銷作業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